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此外，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符合股份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4,9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5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38,6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回购方案的实施，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7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364,900 股。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原计划分阶段开展回购，但自 2025 年 2 月 5 日（春节后首个交易日）以来，公司股价大幅上涨，8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77.34%。2025 年 2 月 14 日（含）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盘中价格持续高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未能全面完成回购计划。公司对于本次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资本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审慎研究并适时推出新一轮股票回购方案。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4,900 股，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上述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因回购股份原因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结果公告披露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充分评估资本市场环境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